**关于做好2024年度常德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一般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委宣传部（社科联）、党校，市内各高校科研处，市级社科类社会组织：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全市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支持和鼓励社会科学工作者潜心研究、出好成果，推动我市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经研究，现决定开展2024年度常德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一般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申报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聚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理论和现实问题，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和智力支持。

**二、课题分类**

（一）基础理论研究：立足学术发展前沿，突出原创性、开拓性和学术思想价值，服务我市优长学科、特色学科、新兴学科建设以及社会科学事业发展等。

（二）应用对策研究：紧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着力新型智库建设，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服务党委政府决策。

所有课题需围绕选题指南相关方向开展研究，否则不予立项。申报合作课题的，须在申报书中勾选“合作课题”，并将相关资料一并报送。

**三、课题申请人条件**

（一）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自觉接受和维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必须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良好的政治素质、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能作为课题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

（四）课题主持申报人一次只能申报**1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非主持申报人）同年度最多**参与2个课题申报**。

（五）已承担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立项课题尚未结题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课题。申报课题已获得其他资助的，或者同时多头申报的，不予受理。

（六）凡以其他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请课题，须在《常德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申请书》（附件2）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内容基本相同的不能再次申请，避免重复申报。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在本市相关领域具有较好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内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或相关部门，同时必须具备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和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在兼职单位申报课题的，申报单位须承担信誉保证和项目管理职责。市内各院校（含市委党校）申报课题数量按照2024年科研工作部署会分配的指标执行。

**五、课题申报材料**

（一）课题申报纸质材料包括**《课题申请书》（附件2）2份、《课题论证活页》（附件3）3份、《单位汇总表》（附件4）1份。**

（二）课题申报人（含申报成员）要恪守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数据并签名。工作单位、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对《课题申请书》进行审核，对《课题申请书》主要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申请人能否胜任该课题研究工作签署信誉担保意见，加盖公章，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公开通报。（三）为便于数据存储和核查，除提交纸质版外，还需将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市社科联邮箱**kyxz404@163.com**。电子申报材料文件夹以单位全称命名，课题申请书和论证活页以课题名称命名。
（四）纸质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2月28日，其余时间不接受申报。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申报者自留底稿。
（五）登录常德社科网《通知公告》栏目下载立项参考指南、申请书、论证活页。

**六、课题申报要求**

（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委宣传部（社科联）、党校，市内各高校，市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等由科研管理部门或相关负责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原则上不接受个人单独报送。

（二）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课题申报工作，科研管理部门要广泛宣传、深入发动、精心组织、严格审核、按时申报。其他未尽事宜请与市社科联联系。

联系人：王一婵  肖 萍联系电话：0736-7780864

联系地址：常德市光荣路88号1号楼404室

常德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2024年 1月16日